

# 市贸促会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编号：F20230101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法定代表人：姜德志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94 号

联系人：律琳

电话：022-23301370

传真：022-23301370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天津市真讯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国发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海澜德产业园 10 号楼 10 层

联系人：

电话：022-58815582

传真：022-58815582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01726100052505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93111112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市贸促会信息化运维项目提供维护保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现双方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范围

1.1 维护服务地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1.2 维护服务内容：见附件 1

##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2183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 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以电汇支付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天津市真讯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001726100052505158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

- 4、 支付方式：甲方一次性付清。

##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服务范围：

- 1、 服务范围：具体维保内容详见附件 1。
-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94 号

3、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决定提供特殊服务，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
- (2) 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针对具体设备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金额）。
- (3) 系统设备赖以运行的工作环境较本合同生效时发生改变，且该改变非乙方于本合同生效时所能合理预料。
- (4) 其他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范围之外的事宜。

4. 故障隐患：乙方应及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并书面确认，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

5. 在服务期限内，由乙方提供热线电话（Tel: 13820389118）供甲方咨询服务。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对维护保养服务进度、质量等进行随时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 对于乙方工作中存在的不利于安全的因素，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工，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外部关系协调配合工作。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满意。
-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乙方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因违反甲方的管理和安全制度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维护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维护服务质量，不能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
- 保证 24 小时提供维护服务。
- 乙方工作人员的备案车辆，在服务期限内予以免费出入。
- 每次例行维护保养及维修完成后，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及评价，留档备查。
- 配合政府及公安系统的检查，如有重大活动要求，派驻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保障。
- 加强对强电线路的管理及保养，严格遵守国家规范，如遇执法部门检查出不合格项并因此处罚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披露在洽谈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5.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九十(90)日，任何一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实际履行部分的价款。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事件。

##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 乙方因维护保养服务不及时，经过三次书面警告仍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如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则乙方应进行整改。如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均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八条 其他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 维保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的承诺在本合同中未作约定、约定不详或本合同的各项标准低于维保内容的，按维保内容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天津市真讯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35号海澜德产业园10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雒国发  
委托代理人：夏之利  
日期：